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文件

烟高综〔2023〕14号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 关于公布《烟台高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马山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4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烟台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烟政办发〔2023〕11号）有关精神，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

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烟政发〔2022〕14号)和《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烟高〔2022〕26号),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立改废”情况,修订形成《烟台高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区管委同意,现予公布。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烟台高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烟台高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

2023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烟台高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区综合管理部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综合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	区党群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党群工作部（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党群工作部（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3	区党群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党群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	
4	区党群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党群工作部；区党群工作部（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党群工作部（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	区党群工作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党群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	
6	区党群工作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党群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7	区党群工作部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	区党群工作部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9	区党群工作部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0	区党群工作部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1	区党群工作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2	区党群工作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	区党群工作部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4	区党群工作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5	区招商部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区招商部（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6	区经济发展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政府事权事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7	区经济发展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8	区经济发展部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经济发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	区经济发展部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经济发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	区经济发展部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经济发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1	区经济发展部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承办部分省政府事权事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22	区经济发展部	海域使用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23	区经济发展部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经济发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24	区经济发展部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经济发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关于公布、取消、下放、调整和承接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28号）	
25	区经济发展部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经济发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6	区经济发展部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区经济发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	区经济发展部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经济发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8	区经济发展部	渔业捕捞许可	区经济发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9	区经济发展部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区经济发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0	区经济发展部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区经济发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1	区经济发展部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区经济发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32	区经济发展部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区经济发展部（受理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事项）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33	区经济发展部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经济发展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34	区经济发展部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经济发展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35	区经济发展部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经济发展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36	区经济发展部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经济发展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37	区经济发展部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	区经济发展部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39	区经济发展部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40	区经济发展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41	区经济发展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42	区经济发展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43	区经济发展部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经济发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4	区经济发展部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经济发展部（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5	区经济发展部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经济发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6	区经济发展部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经济发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7	区经济发展部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经济发展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8	区经济发展部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区经济发展部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49	区经济发展部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经济发展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0	区经济发展部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经济发展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1	区经济发展部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经济发展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2	区经济发展部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经济发展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3	区经济发展部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经济发展部（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54	区经济发展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经济发展部（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55	区经济发展部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经济发展部（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56	区经济发展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57	区经济发展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8	区财政金融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59	区财政金融部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区财政金融部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60	区财政金融部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区财政金融部（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实施）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61	区财政金融部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区财政金融部（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实施）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62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3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地图审核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地图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64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区规划国土建设部（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65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66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7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区规划国土建设部（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政府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8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区规划国土建设部（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政府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69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临时用地审批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0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71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72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73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4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75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植物检疫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76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77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8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区规划国土建设部（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79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80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风景名胜区条例》	
81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82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83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84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85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86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87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88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9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90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会同区经济发展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1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会同区经济发展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2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会同区经济发展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3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94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95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6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97	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9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规划国土建设部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0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0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0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0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0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0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0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0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0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1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1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1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1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1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1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1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水利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1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2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水利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2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2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2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2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2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7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28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民政厅事权事项，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29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区党群工作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30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31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32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规划国土建设部会同有关单位	《地名管理条例》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审批工作衔接的通知》（鲁民函〔2022〕79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3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34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35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36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37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植物检疫条例》	
138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植物检疫条例》	
139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事项，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40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1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2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43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马山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4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45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46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受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47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经济发展部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经济发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48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49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兽药生产许可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0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兽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51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52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53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54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55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56	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7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58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59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60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61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62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63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4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165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66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67	烟台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68	烟台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9	烟台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烟台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烟台市质监局关于进一步下放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事项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工作意见》（烟质监函〔2014〕88号）	
170	烟台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71	烟台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72	烟台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烟台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73	烟台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4	烟台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75	烟台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76	烟台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77	烟台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烟台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78	烟台市教育局高新区分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9	烟台市教育局高新区分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80	烟台市教育局高新区分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烟台市教育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81	烟台市教育局高新区分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烟台交警支队第五大队、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单位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82	烟台市教育局高新区分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烟台市教育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83	烟台市教育局高新区分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84	烟台市教育局高新区分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85	烟台市教育局高新区分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烟台市教育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6	烟台市教育局高新区分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烟台市教育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87	烟台市卫健委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88	烟台市卫健委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89	烟台市卫健委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90	烟台市卫健委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91	烟台市卫健委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2	烟台市卫健委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93	烟台市卫健委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94	烟台市卫健委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95	烟台市卫健委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96	烟台市卫健委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97	烟台市卫健委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8	烟台市卫健委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199	烟台市卫健委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200	烟台市卫健委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烟台市卫健委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01	烟台市卫健委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202	烟台市卫健委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203	烟台市卫健委高新区管理办公室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0〕43号） 《烟台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做好区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烟高〔2020〕3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4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05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受委托实施市公安局部分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206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受市公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207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208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受委托实施市公安局部分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209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10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11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保安员证核发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受市公安局委托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212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3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受委托实施市公安局部分事权事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政发〔2020〕7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4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15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16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仅受理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217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18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219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0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排污许可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仅负责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审批工作
221	烟台高新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烟台高新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2	烟台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烟台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